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志信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許順泰即富鴻當舖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31  
15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0456號  
18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  
1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  
20 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  
21 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2 二、其餘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26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7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28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9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30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1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01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02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3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04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05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06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07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08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09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10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12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13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14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15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16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17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18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19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20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  
21 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亦即法院應有裁量權，而非債  
22 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  
23 制執行程序。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25 請更生，然其投保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26 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  
27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045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上開  
28 保險非延期償付債務或減少財產之手段，為使聲請人有重建  
29 更生之機會，並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  
30 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相對人及  
31 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

01 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二)備位聲明：本院114年度  
02 司執字第18045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富邦人  
0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31  
07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09 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0456  
10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核發扣押命  
11 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聲請人提出之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在  
12 卷可稽。

13 (二)聲請人主張就其所有財產均不得開始時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14 惟聲請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序前，倘債  
15 權人開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有何緊急情形致更生目的  
16 無法達成，是其先位聲明請求就聲請人之財產均不得開始或  
17 繼續強制執行，難認有據；且依前揭說明可知，非謂一經利  
18 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更非債務人聲  
19 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  
20 程序，法院仍需審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並決定有無以裁  
21 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尚難單憑聲請人已提  
22 出更生聲請之事實，逕認目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  
23 須裁定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從  
24 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

25 (三)另考量倘使特定相對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  
26 契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  
27 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  
28 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  
29 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強制  
30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  
31 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

01 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  
02 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  
03 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5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6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廖鳳美